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蔡婕妤

電話：03-3322101#7457

電子信箱：cute780927@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200168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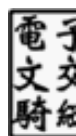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下稱社家署）「未成年子女遭父母（或親屬）擅自帶離家失蹤案件協尋作業流程」，有關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下稱少家廳）針對「未成年子女未出境」之補充說明，請貴校(園)協助宣導周知，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2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22551號函暨本局111年11月22日桃教學字第1110111219號函辦理。

二、為明確旨揭流程有關「該未成年子女未出境」項目，少家廳建議之相關補充資訊如下，請參考運用：

(一)家事事件暫時處分係以有家事非訟事件本案繫屬為前提，針對「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遭擅帶離家兒少協尋服務單位輔導當事人聲請暫時處分」一欄，依家事事件法



第85條、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2條規定，暫時處分必須以法院已受理當事人家事非訟事件為前提，並應符合必要性及急迫性之要件。

(二)法院禁止關係人或特定人攜帶未成年子女並不限於暫時處分，故就「法院核發暫時處分令，禁止未成年子女出境」一欄，除暫時處分裁定外，家事事件之裁判、調解或和解筆錄亦可能禁止關係人或特定人攜帶未成年子女出境。

三、有關旨揭流程及表件已置於社家署全球資訊網（首頁/主題專區/家庭支持/未成年子女遭父母（或親屬）擅帶離家失蹤案件服務專區，<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List.aspx?nodeid=1350>），歡迎逕行下載運用。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各市立幼兒園、各私立幼兒園、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請轉知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國中教育科、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本局特殊教育科

